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102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5年5月13日召開105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王主任委員俊傑、紀副主任委員英村、許委員由興、曾委員文誠、陳委員永欣、林委員明勝、吳委員亦閔、吳委員朝景、張委員福明、許委員玉明、石委員木水、劉委員瑩玲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105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局本部 2 樓)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俊傑 (許委員由興代理) 記錄：王一偉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審議案件共計 5 案如下：

- (一)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3 案。
- (二)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共計 1 案。
- (三)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共計 1 案。

陸、提案討論：

第一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案由一：隆泰土木包工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隆泰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乙節，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已逾 3 年裁處權期間，決議不予審理。

案由二：嘉琪土木包工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嘉琪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乙節，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已逾 3 年裁處權期間，決議不予審理。

案由三：昱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昱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第二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

案由四：洪己悅主任技師擔任建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之規定；另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本條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任。依同法第 61 條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 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營造業予以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洪己悅主任技師、建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4 條規定乙節，經審酌技師基於該社區建物係為前任職顧問公司時曾參與結構設計，且至現場僅以目測方式為之，勘查報告上也無技師之簽證，尚無構成本條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之規定，經審議決議洪己悅主任技師及建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予處分。



第三類案件(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

案由五：高聖營造有限公司參與投標台灣電力公司卓蘭發電廠「景山溪尾水路及哆囉固溪放水緊急清理工程」乙案，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依同法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依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305 號判

決，將涉案人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妨害投標罪判決在案，與營造業法第 54 條所規定之使用他人或交由他人使用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態樣有別，且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業已逾 3 年裁處權期間，經審議決議不予審理。

柒、散會(上午 10 時)。

